

中臺科技大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文件編號：RAR327
1080522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11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校外實習成效，獎勵優良實習輔導教師，肯定其在實習輔導上之貢獻，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含約聘實習指導教師)，善盡輔導教師職責，或對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工作有具體成效者，得由教學單位推薦或自薦參加遴選。
- 三、本校設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小組，審查當學年度之申請案。
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
當然委員：校長(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
遴聘委員：由校長就各學院教師分別遴聘一名，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之。
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會議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程序：
 - (一)優良實習輔導教師候選人應填具「中臺科技大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所)及院實習委員會審查後，由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彙整申請案件書審資料，籌開「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小組」會議，進行優良實習輔導教師資料審核。
 - (二)佐證資料以申請案所屬之學年度為主，可包含：
 - 1.推薦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學生校外實習特色案例選拔活動」。
 - 2.關懷與督促學生，並確實依規定訪視或訪談學生。
 - 3.協助輔導實習不適應或學習困難之學生。
 - 4.針對學生實習情況回饋至實習課程。
 - 5.協助學生、實習機構及雇主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 6.協助學生實習後留任實習機構或進行就業輔導。
 - 7.指導學生於實習期間參與校內、外競賽活動。
 - 8.參與實習相關會議或座談會。
 - 9.協助開發實習機構或完成實習機構評量。
 - 10.其他具體佐證資料。
 - (三)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小組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五、評選原則與獎勵辦法：
 - (一)優良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與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
 - (二)各學院可推薦之優良實習輔導教師人數上限，依當學年度各學院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及當學年度遴選總人數，依比例計算分配。
 - (三)評分標準：
 - 1.申請教師自評：20%。

2.系所評量：25%。

3.學院評量：25%。

4.委員評量：30%。

(四)本校每學年度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若干名，頒給「實習輔導優良獎」，獲獎者由校長於適當之會議場合公開頒予獎狀與獎金，獲獎教師如連續兩年當選時，之後兩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或自薦為候選人。

(五)優良實習輔導教師獎金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__學年度優良實習輔導教師申請書

所屬學院		系所名稱	
申請教師		職級	聯絡電話

資料確認表		承辦單位 審核
申請教師 (送出前請確認以下表格內容是否填妥?)		
✓	項目	
	表一、基本資料表(必填)	
	表二、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自評評量表(必填)	
	附件、有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申請教師備妥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於規定時間內送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表一、基本資料表

※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所屬學院		
系所名稱		
職 級		
實 習 輔 導 優 良 事 蹟 說 明		
申請教師	單位主管	院長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研究發展處主管	
(申請教師免填)	(申請教師免填)	

註：本表可依實際規劃增減。

表二、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自評評量表

教師姓名	職級	學院	系所	評分項目	佐證資料	考評點數 (自行填寫)
				1.推薦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學生校外實習特色案例選拔活動」 (1)推薦 1 位學生可獲 5 點，至多 20 點 (2)佐證資料：檢附學生報名表第 1 頁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關懷與督促學生，並確實依規定訪視學生 (1)訪視或訪談 1 位學生可獲 1 點，至多 20 點 (2)佐證資料：檢附實習輔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學生實習不適應之輔導 (1)輔導 1 位學生可獲 5 點，至多 20 點 (2)佐證資料：檢附實習輔導紀錄、實習變更申請表、系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學生實習不適應之輔導紀錄（擇一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針對學生實習情況回饋至實習課程 (1)1 次可獲 5 點，至少 10 點 (2)佐證資料：檢附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相關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協助學生實習後留任實習機構 (1)協助 1 位學生留任可獲 5 點，至多 20 點 (2)佐證資料：檢附學生錄取通知書、其他佐證學生可留任實習機構之證明文件或就業輔導（推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指導學生於實習期間參與校內、外競賽活動 (1)指導 1 位學生 5 點，至多 20 點 (2)佐證資料：檢附學生參賽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參與實習相關會議或座談會 (1)參與 1 場會議可獲 5 點，至多 10 點 (2)佐證資料：檢附會議或座談會議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協助開發新實習機構 (1)開發 1 家新機構可獲 5 點，至多 10 點 (2)佐證資料：檢附實習評估表或實習機構評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其他具體佐證資料 (1)1 件可獲 2 點，至多 10 點 (2)佐證資料：有利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計						

申請教師簽章：

表三、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系】推薦表及評量表

教師姓名	職級	學院	系所
優良事蹟摘要-系推薦理由			
註：優良事蹟不敷填寫時，請另紙繕寫。			
評分項目			考評點數 (自行填寫)
1.推薦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學生校外實習特色案例選拔活動」 (1)推薦1位學生可獲5點，至多20點 (2)佐證資料：檢附學生報名表第1頁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關懷與督促學生，並確實依規定訪視學生 (1)訪視或訪談1位學生可獲1點，至多20點 (2)佐證資料：檢附實習輔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學生實習不適應之輔導 (1)輔導1位學生可獲5點，至多20點 (2)佐證資料：檢附實習輔導紀錄、實習變更申請表、系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學生實習不適應之輔導紀錄(擇一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針對學生實習情況回饋至實習課程 (1)1次可獲5點，至少10點 (2)佐證資料：檢附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或其他相關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協助學生實習後留任實習機構 (1)協助1位學生留任可獲5點，至多20點 (2)佐證資料：檢附學生錄取通知書、其他佐證學生可留任實習機構之證明文件或就業輔導(推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指導學生於實習期間參與校內、外競賽活動 (1)指導1位學生5點，至多20點 (2)佐證資料：檢附學生參賽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參與實習相關會議或座談會 (1)參與1場會議可獲5點，至多10點 (2)佐證資料：檢附會議或座談會議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協助開發新實習機構 (1)開發1家新機構可獲5點，至多10點 (2)佐證資料：檢附實習評估表或實習機構評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其他具體佐證資料 (1)1件可獲2點，至多10點 (2)佐證資料：有利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計			

系所主任簽章：

表四、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院】推薦表及評量表

教師姓名	職級	學院	系所
優良事蹟摘要-學院推薦理由 <small>註：優良事蹟不敷填寫時，請另紙繕寫。</small>			
評分項目			考評分數
1.輔導與教學服務(40%)	(1)推薦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學生校外實習特色案例選拔活動」 (2)關懷與督促學生 A.依規定訪視或訪談學生，並填寫實習訪視或訪談紀錄 B.學生實習不適應之輔導		
2.實習內容、成效與輔導回饋(30%)	(1)針對學生實習情況回饋至實習課程 (2)協助學生實習後留任實習機構或進行就業輔導 (3)指導學生於實習期間參與校內、外競賽活動		
3.行政服務成效(30%)	(1)參與實習相關會議或座談會 (2)協助開發實習機構或完成實習機構評量 (3)其他具體佐證		
總計			

院長簽章：

表五、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委員】評量表

教師姓名	職級	學院	系所	考評分數
評分項目				
1.系、院推薦理由 (10%)				
2.輔導與教學服務(30%)	(1)推薦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學生校外實習特色案例選拔活動」 (2)關懷與督促學生 A.依規定訪視或訪談學生，並填寫實習訪視或訪談紀錄 B.學生實習不適應之輔導			
3.實習內容、成效與輔導回饋(30%)	(1)針對學生實習情況回饋至實習課程 (2)協助學生實習後留任實習機構或進行就業輔導 (3)指導學生於實習期間參與校內、外競賽活動 (4)協助學生、實習機構及雇主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4.行政服務成效(30%)	(1)參與實習相關會議或座談會 (2)協助開發實習機構或完成實習機構評量 (3)其他具體佐證			
總計				
委員意見				

委員簽章：